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妙慧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新生登記資格為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一)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請經本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或持本市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二)第二優先：目前就讀福智所屬幼兒園之幼生。

(三)第三優先：本園所教職員工之子女。

(四)第四優先：本基金會及福智所屬企業之員工子女或孫子女。

(五)第五優先：就讀本園之幼生(含畢業舊生)弟妹且為福智研討班學員子女或孫子女。

(六)第六優先：就讀福幼班且為福智研討班學員子女或孫子女。

(七)第七優先：參加福智研討班之學員子女。

(八)第八優先：參加福智研討班之學員孫子女。

(九)第九優先：目前就讀本園幼生之兄弟姐妹。

(十)第十優先：參加福幼班之成員子女。

(十一)第十一優先：參加福智團體之相關會員子女。

(十二)第十二優先：本園教職員工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子女。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3歲-入國小前)為 40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18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22 人。

(※準公共契約書另有約定招收人數者，核定招收人數改採契約人數。)

(一)3 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12 人。

(二)5 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10 人

四、辦理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112 年 3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園佈告欄、福智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www.bwfoce.org/web/>)及台北妙慧妙行幼兒園 FB。

(二)預約參觀時間：11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請洽沈慧陵老師登記(電話：02-25451307)。

(三)新生登記時間

1、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4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2、第二階段(一般生)：1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4 月 28 日下午 17 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四)抽籤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於本園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佈告欄、福智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www.bwfoce.org/web/>)及台北妙慧妙行幼兒園 FB。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

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園佈告欄、福智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www.bwfoce.org/web/>)及台北妙慧妙行幼兒園 FB。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六)報到時間

1、正取生：1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2、備取生：1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2 日下午 17 時。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沈慧陵老師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註冊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正取生)，
1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備取生)。

(八)開學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10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22906 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妙慧幼兒園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 為幼生 之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 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p> <p>此致</p> <p>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妙慧幼兒園</p>			
家長/監護人/ 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2學年度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妙慧幼兒園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 為幼生 之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 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p> <p>此致</p> <p>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妙慧幼兒園</p>			
家長/監護人/ 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